



阳泉市城区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CHENGQU ZHENGFU GONGBAO

2023(第二期)

(总第29期)

阳泉市城区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CHENGQU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9 期）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刊（季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公示的通知 城政发〔2023〕5 号.....	- 3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阳泉市城区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城政发〔2023〕8 号.....	- 5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公示 城政发〔2023〕9 号.....	- 42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3〕12 号.....	- 44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城政发〔2023〕13 号.....	- 4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8 号.....	- 51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 城政办发〔2023〕9 号.....	- 53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0 号.....	- 55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城政办发〔2023〕11 号.....	- 57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城政办发〔2023〕13 号.....	- 68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5号	- 72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6号	- 74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7号	- 78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 2023 年“烟火气”数字消费券 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8号	- 82 -

【人事任免】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裴旭东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6号	- 86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武富丽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7号	- 86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瑞明、路忠德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8号	- 8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办法（试行）》的通知 城科发〔2023〕8号	- 88 -
-------------------------------------------------------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公示的通知

城政发〔2023〕5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规定，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机制，经有关部门对全区货运源头单位开展的新一轮摸底调查与核定，现将阳泉市城区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照货运源头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责任到人，认真抓好源头巡查监管；货运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按照货运源头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把车辆入场检查登记关、货物装载配载关、车辆称重复磅关、车辆验票出厂（场）关，确保出厂（场）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

举报电话：0353-5698986

望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附件：2023年度阳泉市城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1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曹海波	13513531812	义井镇西峪村
2	阳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穆巍华	13903539252	城区义平路中段
3	阳泉市义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谈永强	13703530186	义井镇义东沟村西巷39号
4	山西金江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史璘	18803532131	义井镇白羊墅村
5	阳泉市益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赵兵会	13503531167	义井镇白羊墅村 (土岩会阳五桥下)
6	阳泉市诚智洗煤厂	赵锁来	13133239779	义井镇小河村
7	阳泉市泉盛洗煤厂	白志刚	13703536698	义井镇大阳泉村
8	山西百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成福	13835350603	义井镇白羊墅村
9	阳泉市永茂成洗配煤有限公司	余祥亮	13935337778	义井镇义东沟村
10	山西金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阳泉分公司	白培华	13903530875	义井镇小河村
11	阳泉市瀑里炉料有限公司	石文刚	15513537192	义井镇瀑里村
12	阳泉市山城第一耐火材料厂	秦满虎	13703533969	义井镇瀑里村
13	阳泉市乾盛科技有限公司	郭晓楠	19903533969	义井镇河下村
14	阳泉市顺泰和工贸有限公司	杨东琦	13903539252	义井镇白羊墅村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阳泉市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城政发〔2023〕8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阳泉市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阳泉市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2.阳泉市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是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是奋力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内容。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区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这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把握新机遇、

迎接新挑战，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时不我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阳泉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阳泉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紧紧围绕区委的总体思路和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逐步实现妇女全面发展、男女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为推动城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二) 基本原则

1.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把握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各方面，体现在妇女为全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贡献的全过程。

2.协同发展原则。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纳入城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纳入全区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让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妇女群体。

3.平等发展原则。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4.全面发展原则。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

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领域全面发展。

5.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城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鼓励妇女踊跃参与城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素质能力不断提升，在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等方面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之间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3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3.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

非意愿妊娠。

5.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阳泉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低收入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区、街道（乡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核心制度，即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动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

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预防和控制在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低收入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

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打造升级版。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12.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100%。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6.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进入科技领域学习的人数不断增多。

8.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

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推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国家性别平等

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低收入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低收入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6.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女性树立科学兴趣，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7.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8.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9.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新增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新增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相关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

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

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区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力争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0%以上，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9.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对发展女性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性代表比例。

3.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在落实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过程中,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

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要占一定的比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相关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2.落实推进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政策，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险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

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

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

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

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

区级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

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

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区委党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阳泉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

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阳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

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体系。

2.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健全保障机制，强化保障力度，增强操作性。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相关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各项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

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

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义井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重要事项的议事协

商。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区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

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城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四)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区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低收入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五)注重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

(六)加强工作能力建设。推动区委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

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的发展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城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

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

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阳泉市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当代中国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亲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城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我区儿童及儿童事业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与新时代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儿童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需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治建设需进一步推进，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需进一步提高，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

需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依然存在，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区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为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为进一步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阳泉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阳泉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

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

2. 坚持优先保障原则。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促进全区儿童事业优先发展。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健康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优化平等发展的制度机制，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

5. 坚持鼓励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社会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25‰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

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健康阳泉”、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

2.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阳泉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城区妇幼保健机构及辖区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

童远离毒品。

4.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

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2小时。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逐步提高。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 2.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3.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 4.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5.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 6.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7.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8.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 9.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 11.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

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

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7.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

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

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100%。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1%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

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大班额问题。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

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8.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城区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

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低收入地区儿童、农村义

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8.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相关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惠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行为。

7.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区）、乡镇（街道）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低收入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

体系。

11.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

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5.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00%的城市社区和100%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

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区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相关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

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

持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

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阳泉特色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市级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

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

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助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体系。
- 2.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4.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 5.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 6.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 8.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9.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1.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未成年人被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

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

3.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社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8.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

救治和临时庇护。

9.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0.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逐步完善党委领

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二) 加强规划相互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三) 积极推进规划落实。区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 加大规划保障力度。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与经济

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低收入地区的儿童发展，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 创新规划实施方法。创新工作方法，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七) 加强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区委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

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

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公示

城政发〔2023〕9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义井镇人民政府申报，区治超办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现有阳泉市义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永茂成洗配煤有限公司2家源头单位因处于停产状态，不再正常经营。

经区政府批准，现确定取消货运源头公示单位，同时向区政府申请对12家源头企业进行社会公示，以接受监督。

举报电话：0353-5698986。

附件：1.阳泉市城区取消公示源头企业名单

2.阳泉市城区2023年度货运源头单位更新公示名单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阳泉市城区取消公示源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取消公示原因
1	阳泉市义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义井镇义东沟村西巷39号	停产
2	阳泉市永茂成洗配煤有限公司	义井镇义东沟村	停产

附件 2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货运源头单位更新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1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曹海波	13513531812	义井镇西峪村
2	阳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穆巍华	13903539252	城区义平路中段
3	山西金江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史珽	18803532131	义井镇白羊墅村
4	阳泉市益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赵兵会	13503531167	义井镇白羊墅村 (土岩会阳五桥下)
5	阳泉市诚智洗煤厂	赵锁来	13133239779	义井镇小河村
6	阳泉市泉盛洗煤厂	白志刚	13703536698	义井镇大阳泉村
7	山西百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成福	13835350603	义井镇白羊墅村
8	山西金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阳泉分公司	白培华	13903530875	义井镇小河村
9	阳泉市瀑里炉料有限公司	石文刚	15513537192	义井镇瀑里村
10	阳泉市山城第一耐火材料厂	秦满虎	13703533969	义井镇瀑里村
11	阳泉市乾盛科技有限公司	郭晓楠	19903533969	义井镇河下村
12	阳泉市顺泰和工贸有限公司	杨东琦	13903539252	义井镇白羊墅村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3〕12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做好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3〕7号)要求,结合城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我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阳泉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城区税务局等部门。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城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

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

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

酬，由省、市、区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

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 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 强化宣传引导。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

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3〕13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市城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逐项抓好落实。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定第五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的通知》(晋农质监发〔2023〕8号)和省、市工作要求，我区启动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对照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验收评价标准和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按照“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的总体要求，坚持人民至上

和系统观念，从生产、技术、监管、追溯、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产管并重，不断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城区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契机，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抓手，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不断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创建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要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对蔬菜、粮食、畜禽、蛋奶等农产品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实行质量安全承诺，正确使用农药，无经销违禁农药行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完善健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增长机制，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完善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逐步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服务有效，将“三品一标”产品纳入监管，实现质量全程监控可追溯。镇级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全面加强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建共治格局。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

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考核中所占权重高于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制定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任务和职责。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推动农产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2.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区、镇、村三级监管体系，镇级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区农业农村局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由专门人员从事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投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且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

3.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区级农产品规模生产主体和“三品一标”信息库，实现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信息对接和动态管理。推进建设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通过诚信考核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诚信等级评比，通过质量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4.推行社会共治。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意义，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推行社会共治，发挥

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扎实推进安全监测

1.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动态监测，促进生产经营规范化操作。监测范围实现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全覆盖，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不少于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不少于600个。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

2.落实对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责任。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同时对其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100%。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督促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完善工作记录。加强产品自检或进行委托检验，落实进场查验、进货查验等检测制度。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且处理率达10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3.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建设，推进镇级站所快检室达标建设，建成一定数量的追溯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快速检测能力。配齐监管员和检测员，建立岗位责任、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机制。对区、镇、村三级监管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0学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义井

镇人民政府

（三）质量安全监督到位

1.强化全程管理。建立全链条管理机制，实施全过程闭环监管。在流通领域实施“一票通”管理，覆盖率100%。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原产地追溯制度，设置查询编码，实现原产地可查询、可追溯。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2.强化农产投入品监管。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做到监管有痕。构建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本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全区交易市场的投入品、主要生产基地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杜绝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强化执法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农业、市场监管与公安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四) 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1.开展环境监测。全区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
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科学合
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

2.推广标准化建设。对辖区主要农产品全面
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在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中的推广应用率达
90%以上，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
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开展蔬
菜、水果等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

3.质量安全认证。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
奖励机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
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30%以
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开展，周期为两年。

(一) 申报创建阶段(2023年1月至4月)

对全区农产品安全整体工作开展自查评估，
明确创建工作方向，申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
全区。

(二) 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5月)

制定全区创建工作方案。成立阳泉市城区创
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
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动员会，分解目标
任务，义井镇和区直各有关单位明确工作职责，
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

务有效落实。

(三) 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6月—2024年
7月)

1.义井镇和区直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
构，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开展
创建工作。

2.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有关宣传活动，发动
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环
境。

3.义井镇和区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实施
方案、考评指标、对全区创建情况开展全面自查，
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组织有关乡镇和单位认真
整改。

4.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暗
访、通报、考评、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具体方案
并组织实施。

(四) 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8月—2024年
9月)

1.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
结，总结创建经验和做法，丰富创建内容，扩大
巩固创建成效，切实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2.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义井镇和区
直各有关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

3.针对区级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
位限期完成整改，做好迎接省级考评的各项准备
工作。

(五) 申请验收阶段(2024年10月—2024
年12月)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省、市验收各
项准备工作，迎接省级的创建考核评定。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社会共建原则。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科技局和义井镇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阳泉市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并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门抓好创建工作。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义井镇各村要确定1—2名监管员，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强化宣传，营造攻坚氛围。大力宣传

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要求，宣传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标准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工作成效，树立工作典型。增进公众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三) 加大投入，保障工作开展。区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监管、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执法检查、科普宣传、认证认定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创建工作按期完成。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8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编制了《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附后，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列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新增事项或对已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目录》所列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的评价依据之一。

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附件：2023年度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阳泉市城区支持直播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阳泉市城区科学技术局	二季度
2	修订阳泉市城区科技创新奖补政策	阳泉市城区科学技术局	三季度
3	制定阳泉市城区数字经济人才奖励办法	阳泉市城区科学技术局	三季度
4	审核并决定上报义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阳泉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三季度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

城政办发〔2023〕9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城区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7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

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以下简称耕地转换），义井镇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建立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监管机制。

以下情形不列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范围：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的。

第三条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义井镇范围内落实；义井镇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区政

府申请市政府协调其他县（区）落实，异地垦造费用由实施主体负责。

第四条 实施耕地转换落实“进出平衡”，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实施主体向义井镇政府申报

1.符合耕地转换条件的各类项目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实施主体应当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签订协议，制定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垦造耕地费用向义井镇政府申报。

2.上级部门下达的退耕还林或国土绿化（含绿化带）任务需实施耕地转换的，实施单位应制定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拟退耕造林具体位置、任务面积并附上级部门下达的退耕造林计划文件，拟转入耕地的林地位置，垦造耕地所需预算费用及上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二）义井镇政府按时上报耕地“进出平衡”计划

义井镇政府每年四季度汇总本辖区内下一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需求，年底前报区政府，申请纳入区级“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三）区政府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林业等部门，对义井镇政府上报的“进出平衡”计划进行审核，汇总本年度耕地转换的规模、布局、时序和落实“进出平衡”的具体安排，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前完成，确认可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区政府出具同意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意见，由义井镇政府安排组织实施。

先行垦造和退出的耕地，义井镇政府应及时安排村委会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由义井镇政府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在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

（四）义井镇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报备

义井镇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报备；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总体方案的，应当在调整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备。报备成果包括总体方案、进出平衡计划审核表、垦造耕地年度计划及相应的矢量数据以及涉及跨区域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说明。

第五条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组织编制的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会同区自然资源局起草区政府给市政府的资金申请报告，经市政府批转后，积极对接市级财政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落实我区耕地“进出平衡”垦造耕地专项资金；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后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垦造耕地费用由实施主体负责。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管理库，建立管理台账及相应的矢量数据，确保我区耕地“先进后出”，有关项目及时落地。

第六条 其他农用地垦造为耕地的，简化垦造程序及新增耕地认定流程。纳入我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地块，实施单位在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承包农户书面同意，义井镇政府申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地类情况

说明后，可实施垦造耕地。

垦造耕地，应符合国家要关耕地认定的相关标准，经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认定，纳入我区耕地“进出平衡”数据管理库，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要求和地类认定标准，依现状变化情况将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七条 耕地转换监管以年度“进出平衡”为原则，要加强监管，对本年度“进出平衡”范围垦造的新增耕地位置、面积、等级等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义井镇当年不能实现“进出平衡”，区政府将不再批准下一年度新的耕地“进出平衡”计划；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党政领导责任。

第八条 区直相关部门、义井镇政府要严格监管项目主体，对借垦造耕地之名非法采矿的，立即制止、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监测成果，对义井镇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突出问题予以公开通报，区政府将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检查结果纳入义井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0号

各承办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区政府要求及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阳泉市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阳泉市城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市

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围绕建设“中共创建第一城”首善之区，忠诚依法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宝贵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提案，较好地把握了党委工作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和政府工作的难点，比较全面地把握了民情，反映了民意，集中了民智，展示了代表的履职热情，体现了代表密切关注民生、积极表达群众期盼的责任情怀，体现了代表会前深入调研和认真思考的担当意识，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加快推动高质量发

展提供了厚实的民意基础。

其中，区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9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2 件。为切实提高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满意度，现就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依法监督、民主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办理建议和提案是各级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对于改进政府工作作风，促进政府工作落实，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后，要认真清点，逐件登记，无充分理由不得退回。如发现其内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和充分理由，并加盖公章连同交办的建议、提案原件一并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退回，承办部门不得自行转送其他部门，以免贻误办理工作。

（二）需要由几个承办单位联办的建议和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联系配合，主办单位应主动联系协办单位，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并在接到建议、提案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办意见报送给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做好汇总和答复工作。

（三）各承办单位在回复前要将办理结果的答复函先呈送分管区长征求意见，再按照法定格式（详见附件 1、2）形成正式答复函。正式答复函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各承办单位向提建议、议案的领衔代表、联名代表和第一提案委员当面送达正式答复函，同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3、4）交给领衔代表和第一提

案委员填写，并统一收集附件 1-4 交区政府办公室。代表或委员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于半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

二、创新工作方式，务求办理实效。一要注重实效。要把办理工作着眼点放在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上，把办理工作的切入点放在提高办理质量上，采取公开办理、调研办理、现场办理、沟通办理等方式，重点问题重点办，热点问题迅速办，一般问题热心办，注重质量，务求实效。二要坚持“三联系”。办前充分了解代表和委员真实意图、办中认真倾听意见建议、办后争取理解支持。三要加强协调配合。需联合办理的建议或提案，协办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搭建会办平台，资源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办理效率。四要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办理长效工作台账，对当年建议和提案进行认真登记，积极办理；对往年列入计划的建议和提案认真梳理，开展“回头看”，不办结不销号。五要认真统计汇总。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办理工作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当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三、严格时限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督办机制，把握关键环节，确保办理工作按期完成。区政府办公室要在适当时间会同区人大、区政协有关部门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了解情况，推动办理工作。

各承办单位必须在 8 月 10 日前将正式答复函（一式三份）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总结送交区政府办公室，其中，对多位委员联名所提的提案，要在委员人数的基数上另加

上述份数予以送交。对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分别具名答复有关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不能只答复领衔代表和第一提案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和质量要进行督促检查；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重送达、轻回访”等问题，确保建议和提案及时办理、有效落实。对办理工作敷衍塞责，

办理质量差、效率低，甚至造成负面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1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阳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住建部、省、市有关要求，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体系，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要求和市十三次党代会“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能力缺口,健全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二)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乡镇)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带头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各自实际,合理制定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发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二、分类模式

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4+2”模式。“4”

是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2”是指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中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餐饮厨余和其他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只包括废弃油脂、生肉残余和剩菜剩饭,菜叶、瓜果皮壳等归入其他垃圾。根据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我区城市垃圾分类桶颜色统一为:有害垃圾桶红色,可回收物桶蓝色、厨余垃圾桶绿色、其他垃圾桶灰色。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我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在全省率先实现全焚烧零填埋。

力争到2023年底,我区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提升,餐厨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力争到2025年底,在我区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区相关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置全覆盖,厨余垃圾全处理,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城市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一) 分类投放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实行“4+2”分类模式,区级组织统筹,以街道、社区为单元整建制推进。2023年二季度覆盖率达90%以上,整建制推进街道、社区达80%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基本实现全覆盖。

覆盖标准:管理台账明晰,物流去向清晰,

信息报送及时，宣传发动到位，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覆盖率：实行四分类模式，上站街道办事处、下站街道办事处、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山路街道办事处、义井街道办事处监督辖区驻地单位的分类覆盖率2023年三季度达80%，四季度全面覆盖。

覆盖标准：工作机制完善，有监督考核，信息报送及时，宣传发动到位，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二）分类收集

1. 居住小区。按照“撤桶并站、定时定点”模式逐步推动居住区的垃圾分类。居住小区原则上按300-500户设一个分类投放点，每个投放点配一名督导员。小区内至少一个投放点配备四分类容器，其他投放点可以只配备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容器，容器数量根据垃圾投放量进行设置；垃圾投放时间根据小区居民工作生活规律设定，逐步实施。居住区设置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暂存点，采取预约投放方式。300户以上设置一个封闭式分类垃圾归集站，具备四分类垃圾容器暂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拣暂存功能（归集站与投放点可以合并设置）。每日对分出的四类垃圾称重，做好记录。300户以上要配置1-2辆分类收集车，每日按时摆放和收运分类生活垃圾。鼓励居住区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透明容器，允许居民对有使用价值的可回收物自由取用，实现可回收物的小循环，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第三方公司清运到归集站，再由区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分类收运。

2. 机关、企事业单位。投放点：办公室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容器，鼓励使用可回收物布袋，实现分类在办公室内；每楼层卫生间配1-2

个其他垃圾桶；每栋楼的一层大厅配一个有害垃圾箱；有食堂的，按餐厨垃圾产生量配备厨余垃圾桶，并配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桶。

归集站：有独立院落的，设一处封闭式垃圾归集站，作为分类垃圾桶暂存处，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和有害垃圾暂存功能；无独立院落的，在封闭空间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暂存处，分类垃圾桶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单位或物业公司收运到归集站，再由区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收运。

3. 公共场所。投放点：在车站、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区域内，每层主要出入口、电梯口、卫生间配1-2组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每栋楼的一层大厅配1-2个有害垃圾箱；有餐饮场所的，根据实际产生量配置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

归集站：设置一处封闭式垃圾归集站，作为分类垃圾桶（袋）暂存处，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和有害垃圾暂存功能。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单位或物业公司收运到归集站，再由区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收运。

4. 沿街商铺。建成区主要街道应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垃圾桶，沿街商铺经营者在商铺内自配分类垃圾桶（袋），区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安排专业收运车辆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不落地。

5. 其他收集设施设备

（1）两网融合可回收服务站。依托社区网格和环卫系统建立服务站点体系，各街道结合辖区居民数量，建立不少于3个，生活垃圾中转及可回收服务站。

(2)全区城市建成区现有垃圾中转站全部配备暂存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箱。

(3)分拣中心。力争2023年底前,建设城区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完成城乡垃圾中转、大件垃圾处置、清淤清雪处置、可回收垃圾打包、智慧环卫调度及街道和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的提档升级等垃圾分类和处置中端建设。同时,建立机械化作业管理调度中心,统筹环卫分类车辆的停放和调度。

(三)分类运输

到2022年底,建立标志清晰、规范、运输能力与清运量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标志标识按照住建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进行规范。

其他垃圾收运:对城市建成区现有的所有其他垃圾运输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每日接收运路线对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归集站和沿街商铺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

厨余垃圾收运:对所有餐厨垃圾转运车按规范进行标识,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厨余垃圾转运车。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根据实际配备厨余垃圾中转车辆,原则上每街道(乡镇)配1-2辆,每天将居住小区的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点,再由专业公司对接收运。

有害垃圾收运: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配置1辆小型有害垃圾收运车,每周将各归集站暂存的有害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点,再由相关单位对接收运。有害垃圾的指定收集点可结合两网融合中转及可回收服务站。

可回收物收运: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配置可回收物收运车辆。对所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可回收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可回收物按预约方式,每周对各归集站、两网融合中转及可回收

服务站、分拣中心的可回收物进行收运。

大件垃圾收运: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配置大件垃圾收运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进行预约收运。

装修垃圾收运:环卫主管部门或专业队伍配置装修垃圾收运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进行预约收运。

(四)分类处理

到2023年底,依托区垃圾分类示范基地中转处理分类垃圾。其中:

1.其他垃圾:日处理能力300吨/日。由环卫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公司负责清运中转至焚烧发电厂。

2.可回收物:日处理能力100吨/日。由环卫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公司负责清运中转至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

3.厨余垃圾:日收运能力100吨/日。由环卫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公司负责清运中转至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4.有害垃圾:全部转运至周边有处理能力的地点处理。

5.大件垃圾:日处理能力100吨/日。转运至区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处理。(包括:园林垃圾、秸秆、大件垃圾)

6.建筑垃圾:在预约收运的基础上,转运至市建筑垃圾处理厂。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强制分类投放,促进源头分类

1.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以街(镇)为单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有实力、专业能力强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整街道、整社区垃圾分类服务。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公司配合协助开展宣传和监督,负责提供垃圾分类归集站用房,设

置大件垃圾、装饰装修垃圾暂存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镇）、社区牵头，或组织第三方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有分类设备、有宣传告知、有物流去向、有统计台账、有分类实效”的要求。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实施强制分类。全面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和“谁家孩子谁家抱”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本级本系统的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分类管理员，开展宣传和培训，建立信息统计、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相关制度，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牵头单位：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卫体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等依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牵头。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杜绝“混装混运”，保证分类收运畅通

1.落实分类驳运责任。落实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分类收运管理责任，实现驳运模式和驳运工具规范化。居民小区的分类驳运由区住建、区环卫部门统筹，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单位与居住区物业或第三方的对接，按照定点以桶换桶、驳运后定点收运、箱房分类直运等模式，物业公司、第三方公司、业主自治组织配置与对接模式相适应的分类驳运设备，并按照收集需求配备相关人员和驳运机具。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

等，留存备查。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对各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相关运输单位，对分类后的垃圾进行收运，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留存备查。

牵头单位：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卫体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等依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牵头。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配备分类收运装备。2023年全面完成现有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标识更新，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配备。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主要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区域、无物业小区由环卫部门负责，物业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由责任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火车站、汽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由责任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根据分类工作进展，配置相应收运车辆。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3.规范中转设施。我区所有垃圾转运站，按照全程分类体系要求，规范站内标识，实现垃圾分类转运。有条件的中转站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空间。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4.规范厨余垃圾收运管理。进一步完善家庭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制度，加强过程监管。明确家庭厨余垃圾和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主体和收运范围，确保收运范围内的厨余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强化对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监控，

确保厨余垃圾进入规范处理设施处理；对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加强过程管理，不造成环境污染。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5.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两网融合”的生活垃圾中转及可回收服务站。原则上，建成区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最少设置3处服务站点，全区建设一个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要求的废品回收站点。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大队、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6.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39号令)，规范有害垃圾投放、收运责任，明确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收处监管，实现有害垃圾规范处理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7.建立全程分类运输双向监督机制。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平台，依托现有举报平台，如12345平台等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建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运作业单位双向监督机制，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对收运单位的分类收运执行情况和收运作业单位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分类驳运、存储情况的双向监督。推行专业监督考核，环卫主管部门或街办要建立分类收运监管制度，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

监管。对居住区分类驳运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增加末端分类处理设施，提升处置能力

1.确保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满足需求。我区300吨/日其它垃圾，全部转运至焚烧电厂，持续电厂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进一步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市级启动日处理能力10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收运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3.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探索搭建再生资源区域物流调控平台，畅通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再利用渠道。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4.确保有害垃圾妥善处理。优化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有害垃圾中转暂存、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制定有害垃圾认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保证有害垃圾运输、处理符合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5.规范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建立规范

的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时定点预约收运管理制度，开展大件垃圾就地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保证全量收集和处理。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动源头减量，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各类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探索快递“逆向”回收制度。

2. 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管理者，要设立便民回收点，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

3. 园林绿化、林业管理单位要建设一批园林垃圾处置设施，对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园林垃圾就地处理。

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酒店、饭店等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提倡节约，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

5. 酒店、宾馆、餐饮单位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减少垃圾产生。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市邮政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完善标准，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体系

1. 实行绿色分级管理。执行市级垃圾分类绿色绩效评价标准，对居民小区和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开展绿色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绿色绩效标准，居民小区和单位可分为A/B/C/D四档，A:示范小区（单位）、

B:达标小区（单位）、C:提高小区（单位）、D:不合格小区（单位）。配合市级分级评价，按季度排名，予以公示。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小区（单位），给予通报和约谈。

牵头单位：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 规范垃圾分类设施和收运，实现全流程标准化。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对垃圾分类标志类别语言、图形符号、设计和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相关标识，统一按照新国标调整，对垃圾分类全流程作业进行规范。

牵头单位：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宣传发动

1.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网络等媒介，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党群服务中心、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车站、学校、医院等人流大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配备垃圾分类宣教设施和宣传空间；组织垃圾分类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全民参与垃圾治理意识，浓厚社会氛围，提升全民素质和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积极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做好市民垃圾分类科普宣教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单位）、达标小区（单位）

和示范、达标街道（乡镇）创建活动。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实施示范、达标挂牌行动。推广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居住区、单位做法，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强化社会参与。建立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机制，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按照创卫和创城模式，市、县区、街道（乡镇）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深化党建引领、构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形成基层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第三方、志愿者“六位一体”联动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4.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实施垃圾分类进校园，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编入教材，列入考试内容。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日”活动，重点深入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普及分类知识。结合“小手拉大手”活动，将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做法形成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七）加大执法力度

1.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对拒不执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单位及物业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结合执法情况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氛围。对拒不配合进行源头分类驳运的物业企业或第三方单位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建立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加大对垃圾分类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全程分类的执法检查，实现执法监管信息共享，保障法律制度执行。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市、县区、街镇、社区、小区、物业六级全程分类监管系统，加大对各环节分类不到位的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八）定期分析评估

1.建立评估制度。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和《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建立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制度。结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系统，分批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培训，提高上报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带动我区垃圾分类步伐，确保我市在全国86个同类型城市（中等城市）排名中稳中有升，力争进入第一方阵。

牵头单位：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2.定期分析通报。结合各街道各部门平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印证资料报送情况，组织专班专人定期分析本评估周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对失分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缓慢不力的街道及部门，定期向区委区政府通报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牵头单位：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职责分工

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置相关工作。做好方案制定、设施配备、资金落实、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标准，部署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考评等工作。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考评。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垃圾分类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相关培训内容，在各类培训中安排垃圾分类内容。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及职能配置的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

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做好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舆论引导。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区直部门基层党建考评的内容。组织全区区直机关的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 and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区发改局负责本级本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本级社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指导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投资类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适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费用政策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区卫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建成区内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并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创建和先进单位评选考核。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和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编印幼儿园、小学、中学、高校垃圾分类教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督促电信营业场所、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工业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引导、鼓励企业改进产品包装，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建立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区科技局要引导、鼓励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研发垃圾再生利用综合处理技术，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可持续发展重要内容。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各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非法运输垃圾车辆的整治。负责全区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规范对公益性旧衣等针织纺织品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级市场，引导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沟通、联系、促进驻地部队单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直部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及时拨付环卫补助等专项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与在编的《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做好充分对接，与其它专项规划做好相互协同。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生活垃圾直运和分类回收利用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位置。

区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规范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置管理，强化对有害垃圾收处监管，实现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理处置；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督导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物业小区内的建设和收集转运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企业考评内容。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做好新建住宅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负责公交场站、客运站、火车站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利用场站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利用公交车辆、出租车开展公益宣传。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再生资源的回收利

用。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建设一批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并做好可回收物收运及处理量的统计报送。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可回收物的收集利用。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提倡“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督促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等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宣传引导。监督指导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旅行社开展垃圾分类，并将垃圾分类纳入评级、评优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场、酒店宾馆、餐饮、食品药品等经营场所和所属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河长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对河道、水域、沟渠加大巡查力度，从源头上制止向河道、水域倾倒垃圾。

团区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宣传培训，动员团员青年开展志愿者活动，对不按规定分类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区妇联负责组织引导妇女在家庭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分类投放工作。

驻区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协调、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好垃圾分类工作。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和省驻泉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银行和电信营业部、车站、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按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利用宣传载体对垃圾分类进行宣传。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主任和区城乡中心主任兼任，成员由义井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掌握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由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督办组、重点任务推进组、执法保障组。联席会议由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每季召开，适时调度，统筹推进区市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分工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考核评价。

3. 建立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生活垃圾分类联动机制并有效运行。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各街道和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绩

效考核。要加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报送情况。

(二) 建立完善法律法规

研究制定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强制要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运输技术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各类垃圾监管主管部门，城市城管、生态环境保护、商务、文旅、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垃圾分类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量保障，对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的进行纠正和处罚。公安交管部门要对统一标准的垃圾转运车、回收车等予以通行保障。

(三) 强化政策支持

1. 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各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稳定拓展垃圾分类资金来源。落实好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区财政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要对垃圾分类项目在用地、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2. 加大投资建设配套设施和购置车辆。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等，支持投资建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购置垃圾分类车辆。

(四) 加强考核监督

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对部门、

街道（乡镇）、党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和绩效按季度评价，分级打分，并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配合市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分级评价，每月检查通报、每季度考核排名。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

（五）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作用，扩展利用手机客户端、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培养学生树立“垃圾分类要从小做起”的理念，让孩子们带头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从而带动家庭、带动家长、推动社会，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注重吸纳环保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扩充宣传和引导力量，积极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3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内需，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城市“烟火气”，更好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市委聚焦市

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围绕建设“中共创建第一城”首善之区,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全力推动服务业振兴,持续激发城市活力。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通过科学优化布局,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便捷服务,引导规范经营,在全区范围内建设一批“烟火气”集聚区,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和便利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规划指导、政策扶持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积极参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营造良好环境,提升城市“烟火气”、打造经济“新引擎”。

(二)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围绕我区夜间消费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的北大街、南大街、德胜街、兴隆街等区域,合理设置夜间经济和“烟火气”集聚区,突出规划的指导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优化配置夜间经济元素,推动夜间经济科学、有序、集聚发展。

(三) 属地负责、分类管理。按照“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原则和“谁运营谁负责”要求,明确各级管理责任,压实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规范管理,做到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不影响环境、不扰民。

三、工作目标

立足城区特色,积极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烟火气”集聚区。重点目标是,打造城市3个核心商圈,即做强滨河商圈,点亮天桥商圈,培育1“阳泉记忆·1947”文化

园商圈;提升改造2条步行街,即推动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步行街、兴隆步行街提升改造;建设6个夜经济点位,即推进滨河新天地、兴隆步行街、“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大阳泉、小河、西河滩等夜市建设开市。

四、工作任务

(一) 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夜经济场景。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布局夜经济点位建设,重点打造6大夜经济点位。

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重点打造“夜购”场景,以省级步行街品牌为牵引,以滨河、北国为核心,引入夜场直播、购物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夜间时尚消费活动,以美食、娱乐等招揽人气、带动购物、增加营收,丰富夜间购物体验,繁荣夜间购物时尚消费。

兴隆步行街重点打造“夜逛”场景,充分发挥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和怀旧商业步行街优势,突出老街区“烟火气、市井味、慢生活”特点,引导街区商户延长营业时间,结合周边小吃集市、深夜食堂,形成夜间消费新常态,打造沉浸式的娱乐休闲体验街区。

“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重点打造“夜赏”场景,突出园区夜间文旅集聚区优势,引入夜间特色主题演出、星光音乐会、露天观影、创意市集等新潮文化业态,丰富市民的夜间文化生活,打造夜间文化消费品牌。

西河滩夜市重点打造“夜食”场景,突出风味特色小吃、特色美食,丰富经营种类,提升服务档次,建设成为餐饮集聚型的夜经济点位,提升夜间美食品质。

大阳泉、小河古村重点打造“夜游”场景,举办富有文旅特色的夜间主题活动,通过开展景区特色表演、推出夜场旅游项目等活动,丰富夜

间旅游内容，吸引游客夜间旅游消费。鼓励利用现有场地发展露营场所、打造网红打卡地等，加快实现文化展示、旅游体验、商业休闲等融合发展，扩大夜间旅游消费规模，打造夜间旅游新地标。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打造城市核心商圈。以商业建筑地标、品牌标杆、服务引领、业态集聚为目标打造多元时尚、特色发展的城市消费中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加快推动天桥摩尔港实现运营，吸引优质品牌、企业入驻，与兴隆商业步行街形成联动集聚效应，点亮天桥商圈；强化滨河新天地的牵引带动，转型升级传统业态，持续提升商圈品质，做强滨河商圈。加快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二期招商进度，建设沉浸式文化主题商业街，以“阳泉文化+现代服务业”打造文旅商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在巩固提升滨河西社区、东营盘社区省级试点社区的试点建设基础上，总结经验并全面推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2023年底，每个街道完成一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建设。重点发展“一店一早”，即推动连锁化、品牌化的便利店和早餐点以及相关特色、传统、创业的多元市场主体进社区；补齐“一菜一修”，即按照一定标准改造提升各种形式的菜市场，让配钥匙、修鞋等“小补小修”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服务好“一老一小”，即建设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服务设施及机构，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社区商业“烟火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动品质步行街提升改造。重点推动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步行街、兴隆步行街因地制宜提升改造，突出特色，优化环境、丰富业态，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与商圈协同发展。推广滨河新天地（省级步行街）、兴隆步行街（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建设管理经验，发挥重点步行街、商业街集聚效应，推动开展系列夜间消费休闲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北大街街道办事处、下站街道办事处）

（五）引导便民经营点规范发展。镇（街道）或第三方主体制定便民经营点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每个便民经营点的运营主体及责任人、经营业态、时段、区域、摊位数量等，明确准入标准，引导流动商贩和自销农户集中定时定点经营，以特色餐饮、食品、文化体验、本土产品为主，鼓励创新创业、展示阳泉特色、满足市民需求、营造生活氛围。支持镇（街道）利用公共空间，发展周末大集、后备箱集市、房车营地等新型消费模式，全方位满足群众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扩大旅游景区优质服务供给。持续落实A级景区在2023年上半年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活动，给予门票价格补贴。研发剪纸、面塑等本土文创旅游产品，在旅游景区设立“阳泉礼物”实体专卖店，全面提升文旅消费水平。持续办好“节气文化·四季阳泉”系列活动，举办非遗展销会、艺术节、文博会、传统集市、庙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延伸中央厨房服务链条。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建设食品统一加工配送中心，通过集中规模

采购、集约标准化生产的形式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营养卫生、价格实惠的预制菜等半成品和成品餐饮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根据商务部回收站点体系建设系列标准,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废旧物资处置周转站等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回收站点设施和资源,结合城市管理、社区管理、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统筹设置回收站点,鼓励将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套设施纳入公益性社区配套用房管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完善、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城市环境与“烟火气”协调发展的局面。(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九)强化“烟火气”集聚区高效服务和规范管理

1.发放夜经济惠民消费券。在城区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过程中,专门设立“繁荣夜经济,活力漾泉城”夜经济惠民消费券抢券专区,向市民发放“烟火气”消费券,引导群众夜间消费。在企业层面,鼓励支持相关联的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激发夜间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直各相关部门,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主体。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为夜经济市场主体注册提供便利,主动上门服务各点位入驻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其提供注册登记、证照办理等服务。通过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

管局,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完善“夜间经济”配套公共服务。

一是充分考虑夜经济和“烟火气”集聚区特点,由所在镇(街道)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服务。(责任单位: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是强化交通保障,以不影响正常交通为基本原则,在集聚区及周边增设交通标志和路内泊位,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警二大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是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加强疏导管控。(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4.建立健全外摆设摊活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商圈外摆经营管理规则,明确商圈广告、外摆等事项办理流程 and 标准。进一步放宽外摆条件,允许运营主体明确、管理规范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特色独立商业街商户在不影响消费安全、交通通行、建筑物采光通风、市容面貌等情况下,在门店外延伸区域的红线范围内,设置外摆区位。(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放宽节假日户外促销活动限制。加大对户外文化商业活动(户外促销)等经营活动的支持力度,在春节、元旦、十一等重要促销节点期间,经街道、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压占市政管网和设施、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不影响市容整体秩序的前提下,允许商户在商业街区街道或者店门外设置宣传广告、拱门等,开展店外促销、消费市集、创意体验等活动,准许在广场等开放性公共空间

举办展销及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激发城市活力。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商务局,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建设“烟火气”集聚区作为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聚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调度推动,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全力推动解决“烟火气”集聚区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烟火气”

集聚区建设健康发展。

(二)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安全稳定。督促各类“烟火气”集聚区运营主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做好常态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编制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别是指导开展大型活动的组织主办方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创新形式,开展“烟火气”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资讯服务,为加快推动“烟火气”繁荣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城政办发〔2023〕15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凝聚广大职工群众,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与区总工会的联席会议。现将《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为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好工会源头参与和桥梁纽带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同级工会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重大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

第三条 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权利，完善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政府与工会进行直接沟通和协商，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政府的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有力举措。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1.通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总体部署和规划。

2.听取工会对制定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法规和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研究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等问题；研究解决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

际问题等。

4.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研究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以及劳动模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等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和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5.研究解决有关工会的组织建设、活动设施、经费财产、工作部署等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

6.通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7.其它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区总工会提请区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区政府与区总工会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

1.联席会议的会务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副主任牵头，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承办。

2.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承担，会议议题由区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区长与区总工会主席商定。区总工会要根据确定的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and 对策并做好议题准备等相关工作。

3.联席会议由区长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原则上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总工会班子成员共同出席，列席部门及人员，根据会议具体内容确定，需要时也可邀请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参加。

4.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印发的联席会议纪要

为准。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负责督促检查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6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

〔2023〕39号），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0 处，按镇（街道）分：义井镇人民政府范围 9 处，南山路街道办事处范围 1 处；按类型分：地面塌陷 5 处，崩塌 5 处；按险情等级分：中型 1 处，小型 9 处。全区

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我区主汛期(6—8月)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我区 2023 年主汛期降水量 328.5 ~ 359.7mm, 接近常年均值略偏多, 平均气温 22.4 ~ 24.0℃, 比常年均值偏高 1.0℃左右。

预计我区 2023 年汛期第一场汛期(国家站降水量≥30mm)出现在 7 月上旬, 较常年同期偏早。

预计我区 2023 年汛期会出现 3-5 天高温天气, 高温日数接近常年平均值。由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 预计 2023 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暴雨洪涝和气象干旱, 容易出现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情况。总体而言, 今年我区汛期降水量有偏多的趋势, 在黄土高原复杂地形的抬升作用下, 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发生概率高, 强度大, 存在发生局地洪涝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天气气候形势复杂, 需要高度关注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 特别是要做好防范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山洪以及城市内涝等工作。

(二)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 人类工程活动强烈, 降水量集中, 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 公路建设、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十四五”时期, 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 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

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预测 2023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确定了 3-5 月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为 2 个重点防范时期, 划定了白羊墅村、瀑里村、小河村、南庄村、义东沟村(西峪掌)、义东沟村(牛家峪)、西峪村、王家峪村、上站街道药材站小区、南山路街道育英学校、狮脑山林场路段等 11 个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明确了城市人口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位等人口集中分布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需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反复排查、巡查、核查, 发现险情及时撤离, 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根据市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结果, 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 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下发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 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 及时转发省、市预警预报信息, 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 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 及时转发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高效开展处置工作, 落实值守值班制度, 补充应急救援物资, 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在强降雨期间, 安排专

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镇（街道）进村（社区），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持续深化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1.28”地质灾害教训，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区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住建、农业农村、教育、文旅、卫体、民政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强排查巡查力度，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达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区自然资源局在汛期前，组织对区直相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区应急部门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筑牢群测群防体系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

（六）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3年45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

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规范。

（七）创新风险管理模式

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省、市、区三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应急、教育、文旅、卫体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地质灾害灾（险）情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区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保障经费投入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7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城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1号）精神，加强城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管理，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全面落实，稳步推进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级方案要求，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遵循污染治理规律，树立系统防治观念，合理安排各项措施和工作进度，稳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 精准施策，突出重点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结合城区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实际情况，瞄准新污染物潜在排放源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产生环境风

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完善制度，提升能力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三）主要目标

2023年年底前，完成我区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调查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配合上级制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方案，摸清城区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配合上级编制的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以下均需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不再列出）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

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上级制定“十四五”重点区域新污染物试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按照山西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要求，充分结合城区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源头管控，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1.全面落实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对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城区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2.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但未按期淘汰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消费产品、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加强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监管，不断规范认证行为。在国家规定的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过程控制，降低新污染物排放

1.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

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落实农药登记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末端治理，控制新污染物污染

1.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依法将符合要求的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

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2.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包含废弃兽用抗菌药)、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处置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已被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强化结果导向,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督促责任落实。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

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财政保障。区财政要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支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项目申请中央、省级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城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城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企业员工、群众、环保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 2023 年“烟火气”数字消费券发 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8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烟火气”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城区 2023 年“烟火气”数字消费券 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扩大和恢复消费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烟火气”，根据《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方案》要求，在城区范围内开展“烟火气”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繁荣夜经济，活力漾泉城。

二、活动时间

活动拟定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原则上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如资金未核销完毕，可视情况进行顺延。

三、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数字消费券形式，开展夜间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全区夜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阳泉市城区商务局

五、发放规模及资金安排

根据《阳泉市城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方案》《阳泉市城区2023年夜经济实施方案》，结合今年以来我区夜经济工作情况，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拟筹措并发放100万元的“烟火气”数字消费券。

六、消费券活动范围及领用规则

（一）发放对象：

阳泉市常住人口及在阳泉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阳泉市即可申领消费券。

（二）发放领域：

在阳泉市城区规划的6大夜经济点位的零售、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居民服务业等线下消费行业领域。

（三）领取方式：

在发放平台设置活动专区，点击阳泉市城区“繁荣夜经济，活力漾泉城”烟火气消费券活动页面，按照提示领取城区烟火气消费券。

（四）使用规则：

消费者在领取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活动范围的商户进行消费，消费者每笔交易只能核销1张数字消费券。当已核销消费券的原订单发生退货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按照比例退回资金池。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七、消费券券种安排

（一）发放安排

2023年6月活动开始，分多轮次滚动发放，一周一轮次。后续将通过对公众消费倾向、各类消费券使用率等数据进行分析，灵活调整发券种类、金额配比及核销周期。

（二）券种设置

“烟火气”消费券共六种：①满10元减2元券；②满20元减4元券；③满30元减6元券；④满50元减8元券；⑤满100元减20元券；⑥满200元减30元券。采用抢券模式发放，每轮每种券限领一张。

（三）消费券核销商家范围

办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交易地、经营地在阳泉市城区范围内，且入驻城区规划的6大夜经济点位的零售、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商户即可参加活动。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符合条件的商户向所在点位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由各点位经营主体进行审核，统一向区商务局报备后，即可参与活动。

八、发放平台

城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商务局根据发放机构需具备的条件，通过政府官网公开征集1-2家符合相关业务要求、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安全性好的消费券发放平台，并签订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放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或《支付业务许可证》。

2.发放平台需安全性好、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发放机构拥有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

措施,及时反馈发放、核销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

3.发放平台要能够采取动态码等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确保消费券发放安全、透明、公正、高效。

4.除符合前款要求的发放机构外,也可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电商平台:

(1)平台入驻商户1000家以上,覆盖全市范围,涵盖零售、餐饮、住宿、汽车服务等服务业领域。

(2)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相应注册商标《35类、36类、42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平台具有一级域名,并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4)平台具有微信小程序、APP(苹果、安卓),具备平台内商家管理系统、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等。

(5)平台支持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

(6)安全性好、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发放机构拥有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措施,及时反馈发放、核销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

九、消费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将集中发放的消费券专项资金划拨至区商务局账户,授权支付。由区商务局根据每轮活动安排向发放平台分批拨付,滚动使用。

(二)资金结算。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

为最终结算金额。由发放平台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数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三)资金审计。活动结束后,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字消费券发放平台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抽查数据记录不低于10%。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消费券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四)资金监管。加强消费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使用,严防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发放平台和商户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组长:李小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红晓 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发放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红晓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

安排整体工作并推动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做好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力、知晓度。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监督金融机构消费券发放。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消费券套现、搭车涨价等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审计局:负责消费券资金审计的监督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消费维权工作,做好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行为。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区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区公安分局:负责活动的治安管理。

发放机构:负责消费券发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家和消费

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消费券发放使用的牵头作用,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区商务局、相关金融机构在商业地标、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公益广告位投放活动宣传物料,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为提高宣传效果,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宣传标识,在实体店布放数字消费券统一受理标识。数字消费券标识和宣传物料由发放平台统一设计制作、配发,组织商户进行统一收银培训,优化群众使用消费券软环境。同时要积极关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加强协作协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共同把好事办好,把政策红利普惠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四)加强风险防范。活动开始前,组织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并与其签订诚信经营、规范核销的承诺书。在核销活动中,要加强资金监管,对存在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发现一户取消一户参与资格。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裴旭东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6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经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4月21日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裴旭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富丽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7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接市人大常委会城人发〔2023〕15号通知，经2023年4月25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武富丽的区医保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瑞明、路忠德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8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经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5月27日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瑞明为区人民医院院长。

决定免去：

路忠德的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办法（试行）》的通知

城科发〔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阳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现将《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办法（试行）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略

附件6：略

附件7：略

阳泉市城区科学技术局

阳泉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

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保障学生、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

行)的通知》和《阳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城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由阳泉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批准后依法注册登记,在自然科学或技术创新等领域举办的面向中小學生从事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能力的校外非学历培训机构,组织形式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者是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方应签订联合举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出资金额、方式及比例,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四)举办者及其所经营的企业不得有欠缴税款和社保费,以及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爲。

(五)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

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四条 机构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法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不得使用简称。经营或业务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依法制定章程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第六条 人员管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二)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等培训，提高教学能力。

(五)举办者应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部门备案。

(六)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3. 通过课堂、讲座、信息网络等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

信息;

4.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5. 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7. 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8. 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宣扬或从事邪教;

从业人员有上述情形，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资金规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保证金10万元且符合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及办学基本需求。

第三章 场所设施

第八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

(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场地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

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不得选用工业生产或废弃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面向中学生的不超过5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资料等。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不得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第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

（一）办学场地应满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依法通过消防审验等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良好。

（二）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配备基本防护用品。

（三）建立安全防范体系，实现培训场所全域视频监控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各方面培训，确保培训全过程中培训对象的人身安全。采取为培训对象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四章 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有健全管理制度。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职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间。

（一）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及认知能力，应以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伪科学、封建迷信、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科学伦理、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三）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

（一）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二）采用自主编写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三）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设立的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城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城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未经城区行政审批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五条 设立的一般程序

（一）政策咨询

举办者向阳泉市城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城区科技局）提出成立意见，城区科技局进行政策指导，告知举办者到城区行政审批局申报，由城区行政审批局向举办者提供一次性告知单。

（二）名称申报

举办者到登记机关申报名称。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名称预先登记或名称变更预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名称核准。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申报后，根据培训内容向城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所需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申请准入。

（三）审核

1. 申请受理。城区行政审批局对举办者提交的《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登记表》（附件2）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材料。

2. 实地核验。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城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实地核验。除核验申请材料相关内容外，还应对培训器材、场所内部设置、视频监控等进行核验，并提出核验意见。对于核验不通过的，现场说明原因。

3. 出具审核意见。城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申请材料及实地核验情况，出具《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意见》（附件7）。一般应当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实地勘验程序）内反馈。

（四）办学许可证

举办者于审核意见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阳泉市城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意见》（附件7）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依法依规办理办学许可证。

（五）法人登记

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以上相关登记材料，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六）办结登记

完成登记注册后，城区行政审批局及时推送，函告城区科技局进行登记管理。

（七）变更、注销和复审的一般流程

培训机构设立登记完成后，如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注册资金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跨区（县）的地址变更，需重新到登记机关办理准入设立手续。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原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准入、变更、注销中的行政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在场所及平台、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用需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

(一) 银行托管。由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开设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所收取的培训费用须全部进入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培训费用，应在开课前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或预收取费用超过 5000 元)。

(二) 风险保证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到城区行政审批局指定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账户，存入 10 万元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

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不得低于保证机构收取的所有学生培训费用。

第十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许可证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准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在本准入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本办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对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